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繳交文件一覽表

一、持南投縣街頭藝人舊證者

- (一) 個人組：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一)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三)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舊證(期限屆滿前請檢附影本)
 -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二) 團體組：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一)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三)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舊證(期限屆滿前請檢附影本)
 -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二、持外縣(市)核發有效期間內之街頭藝人證者

- (一) 個人：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一)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一)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三)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四)
 - 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正、影本相符切結書
 -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二) 團體：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一)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一)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三)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四)
 - 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正、影本相符切結書
 -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一)

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美術類 其它藝文創作

※請依【南投縣街頭藝人展演類別說明】所示填列

組成類別：個人_____ 藝名：_____ (無可免填)
團體(團名)_____ 人數：_____人 代表人：_____

南投縣街頭藝人證號：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請實貼 2 吋照片

請浮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團體代表人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個人/團體代表人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居留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到期日： 年 月 日

1. 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辦理換證者，「展演項目」、「展演活動內容」兩欄位請務必填寫。
2. 若通過申請，我願意公開以下資料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打勾，*為必填項目)。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展演項目

(請依【南投縣街頭藝人展演類別說明】所示填列，例如：舞蹈、歌唱、演奏、魔術...)

*展演活動內容(100 字以內)

1. 台端/貴團過去一年的展演次數約_____次，每月平均約_____次

2. 台端/貴團平常都在哪裡展演?(可列舉多個)

3. 台端/貴團過去的展演經歷、感想或建議。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否 是，_____障

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執照：無 有，(可列舉多個縣(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簽名)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

本表格適用持南投縣街頭藝人證換證

(一) 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個人、團體代表人)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二) 二吋相片 2 張 (如為團體組，請自行依序黏貼)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請實貼與浮貼 2 吋照片
各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姓名 _____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1)

本表格適用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換證

(一) 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個人、團體代表人)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二)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請填列以下團員名冊：

序號	團員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展演項目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1)

本表格適用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換證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三) 二吋相片2張(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1.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2.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1)

本表格適用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換證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3.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4.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1)

本表格適用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換證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5.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6.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1)

本表格適用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換證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7.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8.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二之1)

本表格適用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換證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9.

請實貼與浮貼2吋照片
各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三)

(一) 請檢附展演紀錄照片

(照片須為考取證照縣市展演紀錄，並請註明時間、地點。持南投縣舊證換證者，請檢附南投縣內展演照片；持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換證者，請檢附外縣市展演照片。)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附相片電子檔)

展演日期：

展演地點：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附相片電子檔)

展演日期：

展演地點：

◎若頁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黏貼或附相片電子檔。

(二) 請連同申請表檢附申請換證費用 200 元 (郵局滙票或現金袋)

(三)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須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後再行辦理換證。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換證申請表(四)

(一) 外縣(市)街頭藝人證正、背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街頭藝人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街頭藝人證影本背面)

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正、影本相符切結書

本人持 _____ 縣(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證號：
_____，申請換發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
申請文件所檢附之街頭藝人證影本，與正本相符，特此保證切結。

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8.4.20 版

本人 同意 不同意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地區：不限。
 - (三)對象：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方式：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¹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立同意書人（團隊名稱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本人同意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一、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 (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 (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

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 三、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